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蔡育芬

聯絡電話:02-2356-5562 傳真:02-2356-6315

電子信箱: moi1518@moi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1302605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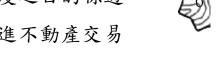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貴公司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9條第2項 第3款規定作價投資移轉營業所需不動產辦理產權移轉登 記作業程序,請本部同意免申報實價登錄案,同意辦理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公司(轉型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)112年10月18日鐵 工地字第1120036915號函。
- 二、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第2項規定「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 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,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、 縣(市)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(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)。」實價登錄制度之目的係透 過申報登錄買賣成交資訊並合理揭露,以促進不動產交易 資訊透明,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。
- 三、貴公司辦理旨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,考量其係因臺灣 鐵路管理局調整組織體制方式轉型,而由貴公司依法以作 價投資方式取得營業所需資產,與一般買賣行為有別,且





無實際成交價格,申報登錄該資訊無助實價登錄制度所欲 達成不動產市場交易資訊透明化之目的,爰同意旨案免予 申報實價登錄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,請轉知所轄地政事務 所配合辦理。

正本: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正本 · 國営室湾鐵路双闪为10公 、副本 :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) 電 2024/01/25





